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提名丁海忠先生、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海忠**，男，生于1968年6月2日，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及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

丁海忠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丁海忠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颖**，女，生于1976年，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主管，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预算部副经理，众合科技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月19日起任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李颖女士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420股；李颖女士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